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原告 許麗足

被告 楊凱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34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准依原告之聲請，對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其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慰撫金60萬元本息，嗣於本院減縮為請求100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9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自稱「阮慕驊」之Line帳號，佯稱欲帶領伊操作股票，嗣該集團其他成員加入伊Line帳號聯繫，慫恿伊投入資金參與，使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方式匯款100萬元至被告設於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旋遭集團其他成員轉出，侵害伊財產權。而被告為詐欺集團一員，共同為故意侵權伊權利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100萬元本
02 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3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本案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將其設於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13 00000號之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於新北市新店
14 區某處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5 (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
16 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供犯罪使用，被告因此獲得10
17 萬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附
18 表所示之時間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陷
19 於錯誤而轉匯10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0 提領、轉匯一空，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等情，業經被告於
21 刑事案件中自白在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
22 817號卷第300頁)，且有如附表所示證據清單之證據為證，
23 足認原告之主張已屬有據。

24 (三)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5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6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7 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
28 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9 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送達證書
30 可參(本院卷第7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前揭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主

張其為詐欺集團之一員，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乙情，視同自認，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法官 林福來
法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孟芬

附表：

	侵權行為 時地、方式	原告匯款 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 (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許麗足 (原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1日9時許，向原告自稱「阮慕驊」，佯稱係欲帶領原告操作股票，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	111年11月16日10時13分（入帳時間10時14分）	100萬元
		中國信託南中壢分行（桃園市○鎮區○○路00號）	
	【證據清單】		

	①被告在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刑案偵14200卷第65-83頁，原告部分在第65頁；重複部分不列載） ②原告111年12月8日反詐騙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刑案偵14200卷第93-95、107、115頁） ③原告提供之中信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存摺內頁影本、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刑案偵14200卷第119-157頁）
--	--